

帝全書

卷五

孝經新註上

ハ 6

190

4

9 10 1 2 3 4 4 5 6 6 7 8 8 9 20 1 2 3 4 4 5 6 6 7 8 8 9 30 1 2 3 4 4 5 6 6 7 8 8 9

和
190
卷
4



文帝全書內百卷五之六

目錄

邱濬序

王鰲序

彭定求序

南宮文仙序

梁勳序

呂祖序

俞文耀序

孝經題辭

孝經新註後序

五卷孝經新註上

開經偈

育子章第一

體親章第二

辨孝章第三

六卷孝經新註下

守身章第四

教孝章第五

孝感章第六

經後讚語

慈孝樂歌

孝經新註二卷。長洲湯萬煌著。

文帝全書內函卷五

文昌孝經序

帝君以至孝而居文昌上位。一十七世爲士大夫身。現九十七化行藏。無在不以孝顯。敬誦經文六章。父母育子之勞。曲盡其心。人子體事之懷。精悉其義。綱維至性。經紀民物。達自一孝。準諸萬事。摯而加切。約而加詳。廣宣教化。敷揚妙道。集衆孝之大成。而創千古之子則者也。宋西山真先生言是經神妙。通明易曉。如家常說話一般。無不動智而覺迷。其理生天地。生萬物。幹音乾陰陽。

而昭人極。洽羣類而建王綸。曾子十八章。直與帝君大旨相發明。所以爲文明之首出乎。宜其藏之天府。斗爲之旋道。爲之運。置之巖阿。山永不崩。貯之水府。波臣順澤。麟趾不踐生草。鳳凰不食昆蟲。仁鳥反哺。順竹衛母。種種皆慈孝仁化所感。誠大羅命世至寶。實爲吾儒立教不易之宗。濬幼服帝訓。每日持誦是經。一夕靜憩文鏡齋頭。夢帝君告誡曰。子誠能廣布經文。普勸世人。我當保汝甲第聯雲。位極文臣。濬因與同人構梓翻刻。廣施凡五千餘卷。闡試之日。見奎斗執筆挾卷。跳躍於前。

卷上大書金字曰。文昌孝經。須臾不見。頓覺祥光滿塲。屋異香襲肢體。文思大徹。揮毫如意。果得天選高擢。噫。嘻。濬之堅持孝經。非以期驗也。乃得奇驗。應兆如此。始信帝君爲靈赫赫。垂訓凜然。孝與不孝。洞鑒無遺。聖天子至治丕變。以孝爲本。孰有加於經文開化之顯著哉。於是載鐫而闡述焉。以見孝宜自盡。爲斯人之首務。庶不負帝君之諄諄告誡云。明少保大學士邱瓊山先生諱濬。字仲深。著時弘治五年三月吉旦。

又

文昌先天之孔子也。孔子後天之文昌也。育子一章。非卽北山生我之詩乎。體親一章。非卽色難無違之體乎。辨孝一章。非卽養口體養心志之辨乎。守身一章。非卽臨淵履冰之守乎。教孝一章。非卽入孝出弟之教乎。孝感一章。非卽大德達孝。人無間言之事乎。吾師瓊山卽太師。性不喜談佛老。獨謂曾子十八章。直與帝君大旨相發明。信服聖訓如此。誠以其大有功於儒教耳。夫乳哺成人。心無盡而力豈休。養生送死。事有終而心罔極。聖賢不過教人自盡。而經天緯地。實不出此。所以諄諄

告誡者。皆吾儒淑身治人。務本行道大學問。蓋也誌之。愧未逮也。明太傅大學士王守溪先生諱。蓋著時弘治五年三月官內翰林侍讀學士

又

文昌帝君孝經六章。蓋降鸞宣化而傳在人間者也。世儒往往謂其事涉於虛幻而不足信。殊未知幽明往來之理。固中庸所云誠不可揜者。神明陟降。惟以正人心。明人倫。爲覺世牖民之具。宜乎帝君羽翼聖門。諄諄教孝維先也。按文昌化書。以詩之張仲爲一世。當成周廟

堂燕喜之時。登延寮友。不稱其他懿蹟。而獨推仲之孝友。上古治化之所以淳且厚也。則帝君炳靈天府。以身爲教。有不皎如日星。信如著蔡者歟。孔子孝經十八章。包涵精粹。綱紀詳明。上至帝王。下達士庶。誠有探之不窮。行之不盡之義。而帝君是經。其詞顯其事晰。其意激切而綢繆。孩穉聞之。可以發其天性。成人觀之。益可以篤其踐履也。昔朱子讀孔子孝經。而題其簡端曰。不如是。不可以爲人。今讀帝君是經。而不汗下霑襟者。其必生於空桑之徒耶。定求得見是經較晚。正欲廣爲流傳。

適新安老友程君子雲。方重刻舊本孝經旁註。遂奉是經。同登梨棗。樂善孜孜。罕見其匹。因歡欣讚歎。而附一言於帙後。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長洲復初學人彭定求盥手謹撰

又

自有天地以來。生人之故多矣。搏擊攻取。禍隱於心。毒流於世。未知淪胥。將何所底。要皆不明於根本。幼不馴長。不率暴慢。見於家。而囂張。遂形於鄉黨。州閭聖人有憂之。凡六經之道同歸。百行總由孝弟。千章萬句。的的

一原大義微言。炳如星日。自治爲口耳。泥於言詮。彼蚩蚩者。氓不聾而瞶。雖法令滋章。雷霆交警。曾不少問心而慙者。嗚呼。誰之骨肉。動煩繩束。糾虔而莫之省憂哉。帝君深憫羣生。見經書言孝之旨。舉其大綱。詳其節目。有習爲固然而莫解。用將恩勤之誼。逐一闡提。以其淺近。刺入心脾。不啻午夜之鐘。發人深省。蓋自十七世以來。至於生天之後。其間爲士大夫。爲帝王仙佛。無刻不倦倦於此。是以馨烈茂昭。人天拱服也。第經本之傳。奉行而體認者。絕寥寥。後先非以言之爲不足勸。而以聽

之者爲所厭聞。狂惑喧豗。浸以蝕沒。嗟嗟。告以人情至迫切之處。尙不足取信於世。如此安望潛孚默契。而力行於不怠乎。且是經所在。爲百神之所欽。而下俗之所忽。亦堪怪異之甚。天鑒在茲。曠劫莫解。今金子惕然有入心世道之感。諷頌是經。爰集同心。梓而廣之。行見秉彝在人。聞言式化。於以助流德教。豈少補哉。我帝君曰。左右人間。順德用昌。昭昭不爽。若夫播揚之力。行且與救溺同功。慎弗以故典而置之。而自貽伊戚也。蒼壺顯化弟子稽首頌言。時康熙癸酉暮春既望。

是經重梓告成謹奏帝君請序弁首弘彰教化帝君
覽奏以孝經曾於宋孝宗初年宣示已有弁言今當
不復贅覽來意至誠勅令南宮文仙序呈帝君允奏
賜可頒示命陸宣書行

又

文昌孝經六章。育以原慈親之勞。體以極孝子之隱。一
舉足而不敢忘孝也。故辨之欲其詳。失其身未有能事
親也。故守之欲其嚴。至若孝可以感天地。動神明。又其
所固然者。凡此皆以云教也。歷觀前後聖垂世立教之

旨。如易寫陰陽。首以乾坤定父母之尊。書道政事。先於
側陋揚克諧之孝。雅頌美祖宗以功德之隆。曲臺索視
聽於形聲之外。春秋筆削大義。總以君父爲綱。支派萬
端。同出一源。至哉孝乎。孝誠天之經也。地之義也。民之
行也。子輿氏所謂天下之平。不外親長堯舜之道。不過
孝弟。曾子所謂孝塞天地。孝無朝夕。孝準四海。看來天
地間總此一理。仁者體此。義者宜此。知者知此。禮者履
此。樂者樂此。舍此更無聖賢。舍此更無道學。故文昌此
書。不特與聖人之孝經相發明。且無非與六經相表裏。

試披讀之下。卽覺太和之氣。洋溢於心口之間。禮謂大順之世。天降膏露。地出醴泉。山出車器。河出馬圖。龜龍在宮。沼鳳凰麒麟。皆在郊藪。和則鍾祥。有必然者。但此書流傳雖久。佈施未廣。茲因舊本。訂正而翻刻之。欲廣施千萬卷。以發人深省。未必非宣揚教化之一助。第有志焉而未之逮也。是所望於世之大力者。雍正十三年冬月吉旦古播弟子梁勳懋菴氏敬書

又

夫孝者。天經地義。自天子至庶人。莫有能外者也。末世

士夫。每以庸近忽之。故或事績表著。寰區而庭幃不無遺憾。試思功名未立。猶可諉之時命。若倫常少舛。本之不植。遑問枝葉乎。夫當我身成立之際。父母之精力漸已衰零。雖孳孳愛日。猶恐時不我待。而忍蹉跎荏苒。貽他年風木之悲。靜言以思。淚下涓涓矣。雖然。處富貴之孝易。處貧賤之孝難。處康寧之孝易。處疾痛之孝難。孝之在養口體者易。孝之在養志者難。富貴者。備物聚順。諒不爲靳。若簞瓢菽水。則惓惓之隱。愈切。康寧者。從容色笑。可以承歡。若侍寢延醫。則懇懇之勤。彌篤。至於養

在口體。卽中人尙可勉爲。若親意所注。親力未逮。必委曲以全之。神相契而氣相孚。可謂視聽於無形聲矣。總之此身爲父母之身。此心卽父母之心。守其身。斯無負其身。一其心。斯不愧其心。順之中不忘規。敬之中有深愛。咫尺不間於千里。一日卽可以百年。推之一出一入。有爲親辱者。造次不敢妄作一言一事。可爲親榮者。竭蹶在所必爲。斯不愧孝子之目。與所以出則爲國家之良臣。處則爲鄉閭之莊士。孝豈不切於人。而人顧可庸近忽之也耶。我梓潼帝君。順理推情。準今酌古。作爲是

經。垂諸不朽。實牖世之金鑑。度人之寶筏。與世所傳孝經十八章相表裏。滇南董子良材。曾作直解。以便愚蒙。崔大夫傑者。寄任封疆。素敦倫紀。於部署之暇。發心梓行。此不獨盡一己之孝。且教人人同盡其孝。而并欲後之君子之咸臻於孝域也。予嘉其衷。因爲之序。乾隆十年乙丑秋七月下澣二日前。唐純陽子呂洞賓撰於駐雲壇。

又

曾子述孝經十八章。爲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言孝。其爲

庶人言者。僅一章耳。文帝之孝經。則專爲庶人言之也。夫天子一人而已。諸侯卿大夫。千萬家中。始有一家。卽士亦百十人中。始有一人。惟農商工賈。漁樵耕牧。則舉目皆是。故曰庶人。庶人若無所知。無所能。而不慮而知。不學而能。率其天良。無不知孝能孝者。道在邇。事在易。特行之不著。習矣不察耳。有文帝之孝經。諄諄爲庶人言之。而孝可達之天下。卽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孝。究亦不出乎此焉。可補庶人章之闕文。可導十八章之先路。故文帝孝經。于全書諸經爲尤切。余是以重梓全書。

之外。另刊孝經。昔者朱子作令時。節錄孝經庶人章。作小榜示俗。奉勸民間。逐日持誦。早晚思維。常切遵守。不須更念佛號佛經。此與釋家不必靈山見佛。家中自有眞佛之旨相類。余另刊此孝經。願普天下家家各藏一本。人人日諷一遍。早晚思維。常切遵守。推之凡齋醮祈禱。與其誦佛經道書。不如誦此孝經。凡發蒙養正。與其讀三字千文。不如讀此孝經。亦竊比朱子之意云爾。湯君新註。極詳盡。多所發明。仍之。乾隆丙寅初夏。鷺峯俞文耀謹序於憇園之自香亭。

孝經題辭

大哉文乎。章於天。爲星辰。大哉德乎。昇於人。爲孝友。孝友。兆文明之象。張仲司之。星辰乃道德之華。北極主之。知而罕言者。聖賢也。聞而起敬者。豪雋也。此其義。狂者不與。達者亦不與焉。易曰。作善降祥。書云。維皇錫福。故遯善則統於元。而稽福必謀諸事。修身俟命。守禮待時。學通三才。所以謂之儒。孝先百行。何得拘於數哉。若夫報施者。天地之黑白。陰陽者。神化之丹青。然則於是書乎。奚疑歟。蓋將覺世而廣教耳。關子柱生。績學有素。從

善如登。既樂此而不疲。迺永言以則孝。唯同善也可與。故訓經也。足傳。上士能禔躬。樂趨其吉。薄俗不信道。或誣以虛。唯智者觀微而悟顯彰。庶幾乎積小以爲高大。凡百君子。有感斯文。口誦心維。力行化導。以經鑄我。以我註經。大哉文乎。大哉德乎。乾隆三十八年癸巳秋七月朔古虞鑒鳩老人趙金簡拜題時年七十有三。

孝經新註後序

孝者。人生之至性。百行之本原。故舍是而言善。無以爲善。舍是而言教。亦無以爲教。吾夫子孝經十八章。所以

昭垂於萬古也。元皇帝君主掌文教。廣宣懿訓。而孝經六章。尤取人間第一事。而詳示之。首曰育子。識親恩也。次曰體親。順親心也。三曰辨孝。別是非也。四曰守身。敬遺體也。五曰教孝。重師訓也。六曰孝感。昭神報也。每一章中。無不諄切反覆。而日用倫常之理。精粗鉅細。靡所不該。煌於壬午歲金陵寓中。始得捧誦是經。竊謂夫子所云至德要道者。莫詳晰於經文中之所言矣。前輩邱王兩公。俱有原跋流傳。而南昉彭先生。因新安程君子雲翻刻。亦著爲書後之辭。篤信是經。先後賢如一轍耳。

特舊本所載原註幾條。其言殊未詳備。煌因矢願分節疏解。始自丁亥夏五月。至庚子辛丑之交。始能告竣。家孟命煌亟登棗梨。更募同志諸君。交相贊助。由是剞劂之功。賴以有成。夫下材淺識。意解豈能有當。顧深維六章之訓詞。與十八章之大旨。同揆一致。無非昭揭本源。綱維人紀。煌所以不揣固陋。而詳爲衍說者。實願與寰宇之人。共恪遵帝訓。務盡其天性之良。庶幾行一孝道。而萬善之道俱備。此固經中所該括之理也。工既訖功。謹識此以交勉焉。康熙六十一年二月朔日。湯萬煌沐

手謹記

Blank page with faint bleed-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.

文帝全書內函卷五

古鼎劉廣恕

義陵劉體恕無我彙輯 古渝金本存全訂

古鼎劉悟誠

仁和關 槐柱生校定

孝經新註上

開經偈

浩浩紫宸天。郁郁寶華音筵。文明光妙道。正覺位皇元。振嗣恩素重。救劫孝登先。大洞完本願。應驗子心

堅。

紫宸天。是太上不驕帝境。紫府飛霞洞天。浩浩言天境之廣大無際。寶華筵指玉真慶宮。桂香殿內帝君所御之處。郁郁謂天香之馥郁而美盛。二句言帝君居於紫宸天。御此寶華筵也。妙道者。開闢以來。道在天地神妙無窮。而宇宙文明之象。莫非斯道之發見。帝君累世為儒。刻意墳典。奉帝命主掌文明。廣宣道教。是能光顯妙道也。正覺位皇元者。帝君歷劫真修。既成正覺。而位乎元皇之位也。

以上先言帝君道高位尊如此。振嗣據原註。帝君有延嗣經。而偈云。振嗣者。謂延嗣宗旨。振興後嗣也。救劫者。帝君有救劫章。救人間之劫難也。按此二句。言帝君為人間振興後嗣。其恩素重。而欲救人間之劫難。尤惟以孝為先。蓋以振嗣句引起救劫。而救劫句提出孝字也。今觀救劫六章。首章名通行警戒。開章第一句。便歎人子不孝於親。次章名通行孝感。開章一句。便云士之立身。以孝為本。下歷舉孝與不孝為勸戒。洵乎救劫以孝為先也。

大洞。係大洞仙經。考文昌化書。所載回流化。帝君自言。洪水侵考妣墳塋。日夜虔誦大洞仙經。不輟竝敬事元始天尊像。願保無虞。次年秋水暴漲。心益恐。及水落視之。墳前溪谷。變成堅壟。里許松楸無害。又載降瘟化。帝君二親皆歿於瘟。痛恨悲切。願爲驅治。虔持大洞經三年。夢所事金像。授大洞法錄。覺而果得之。因開錄而讀。至天騶甲卒一萬人度之句。忽有金甲朱綬衆神。至前聽命。隨執鬼使五人。受帝君約束。嗣後凡帝君符錄所在。瘟鬼

不敢至。按此二事。帝君以虔誦大洞。果得洪水回流。邪魔降服。本願得完。而應驗之神如此。只因帝君爲子之心。堅誠不移耳。故偈云。大洞完本願。應驗子心堅也。夫帝君之大孝。非一二端可盡。而偈特舉此以該之。旣云救劫以孝爲先。隨言帝君自己之孝者。所以見是經教孝之本耳。據原註。帝君有本願經。有應驗經。今觀偈之語氣。本願者。是言孝之本願。應驗者。是言孝之應驗。偈雖列三經名目。而意則蟬聯而下也。

育子章第一

育子兼生成養教而言。帝君欲天下萬世之為子者。各盡其孝道。以答父母之恩。故先將父母之育子。詳著於此篇之中。使人知父母之恩。至於如此。雖欲不盡孝以報親。而此心何忍也。蓼莪詩云。父兮生我。母兮鞠我。拊我畜我。長我育我。顧我復我。出入腹我。欲報之德。昊天罔極。蓋卽此篇之意。

真君曰。乾為大父。坤為大母。含弘覆載。胞與萬有。羣類

咸遂各得其所。

乾坤為大父母。是人物之所由生也。含弘覆載四句。極言天地生人物之功。下文要說父母之恩。同於天地。故先將天地生人物之功說明也。賦形為物。稟理為人。超物最靈。脫離蠢劫。

上文總言天地生人物。此分言人物而歸重於人。賦形為物者。得天地之氣以成形。稟理為人者。得天地之理以成性。惟人全得天地之理。故能超乎物類。而為萬物之至靈。脫離物類之蠢劫也。

物亦未嘗無是理。而所得者偏而不全。惟人既得天地之正氣。而形體獨爲具足。因得天地之全理。而性分獨爲完備。人之異於物者。惟在於此。

按稟理伏下真性。
戴高履厚。俯仰自如。相安不覺。失其真性。

言人置身天地間。俯仰自如。習而不覺。遂亡所稟之理。而失其本來之真性。真性失。則形體雖具。與物類無異矣。

所性之中。萬善具備。而孝爲最先。孩提之童。無不知

愛其親。此真性也。真性既失。遂無復有愛親之心矣。故下文卽揭明父母之弘恩。欲人自盡其本來之孝思。以復還真性也。

父兮母兮。育我者。弘兩大生成。一小天地。世人不悟。全不知孝。吾今明闡。以省大衆。

言父母育我之恩。與兩大之生成無異。父母卽天地也。世人不知父母之恩。與天地一般。故全不知盡孝以報親。帝君憫世人之不知。忘報本之意。因發明父母之恩。以覺省大衆。使知父母同於天地。斷不可冥

然罔覺。不思盡孝以報親也。

人之所以不悟者。厥有故焉。萬物皆天地所覆載。而天地未嘗自言其功。人身皆父母所生成。而父母未嘗自言其德。所以習爲固然。竟忘此莫大之恩耳。設命爲萬物者。能悟兩間孰爲覆載。有不感天地之功者乎。設命爲人子者。能悟此身何以生成。有不感父母之德者乎。試觀人之相與。雖幾微小惠。施及於我。猶將終身不忘。况乎父母育子之恩。等於天地。而爲子者。竟習焉不覺。試清夜自思。必有滄泗交下而汗

流浹背者矣。帝君於育子章中。先提出父兮母兮八句。喚醒之詞。極爲痛切。蓋此是育子一章之綱領。實全部孝經之綱領也。

乾坤養物。勞而不勞。父母生子。不勞而勞。

承上以天地之生物。形容父母之生子。原註云。乾坤時行物生。雖覺其勞。而實不勞。父母懷胎養育。不知其勞。而實劬勞。按不勞而勞者。慈道出於天性。不待勉強。自然而然。似乎不覺其勞。其實生成養教。備極艱辛。舉人世之勞瘁。無有過於父母之鞠育者。蓼莪

詩云。哀哀父母。生我劬勞。宜古人之每讀而流涕也。
自字及妊。當作自妊及字自幼及壯。心力所注。無有休歇。
四句總言父母生子之勞。下文乃逐節詳言之也。人
世艱難之事。無有心力俱瘁。而終吾身無休息之時
者。惟父母之育子。自妊以及字。自幼以迄壯。念念爲
子而圖維。事事爲子而經營。終此身常如一日。雖欲
稍求其止息。而不可得。嗟乎。此孰強之使然。實由爲
父母者。自不忍休歇。自不能休歇也。父母之心。至誠
無息之心也。人子可不念諸。

十月未生。在母胎中。母呼亦呼。母吸亦吸。耽娠如山。筋
疼血滯。寢處不舒。臨盆性命。若不自保。父心關惻。母體
擔虞。縱令易誕。費盡勞苦。若或遲久。不行分娩。艱難震
恐。死中幸生。幾舍其母。始獲其子。

此段極言懷妊之艱辛。與分娩之危殆。觀於父心關
惻。則父母同此憂危矣。夫子之始生。固不識不知之
時也。試從今日回思。人子豈易有此身也哉。帝君勸
孝歌云。百骸未成人。十月懷母腹。渴飲母之血。饑殮
母之肉。兒身將欲生。母身如在獄。父爲母含悲。妻對

夫啼哭。惟恐生產時。身爲鬼眷屬。一旦見兒面。母命如再續。此卽經文此節之意。因備錄之。一月暗居三年。乳哺啼卽懷抱。猶恐不調。睡令安寢。戒勿動搖。含食以飼。貼衣以裹。諒其饑飽。適其寒暑。痘疹關煞。急遽驚悸。音咿唔解語。匍匐學行。手不釋提。心不釋護。

此段言人子始生之日。以迄三年之內。父母種種勤勞。種種憂虞。至於解語學行時。無處不提挈。無念不愛護。所謂恩斯勤斯。育子之憫斯者。尤在此一月三

年之內乎。

手不釋提。心不釋護。雖至造次之頃。百忙之集。而提攜顧復。未嘗間斷。此時爲子者。亦知有父母。不知有他。嗟乎。此情此景。依稀如昨。奈何而不憶之也。夫子云。子生三年。然後免於父母之懷。亦正欲凡爲人子。終身不忘此三年耳。

節錄勸孝歌云。自是慈母心。日夜勤撫育。乳哺經三年。血汗幾百斛。與經文此節之意相發明。育子無不關心。所尤驚悸者。痘疹關煞耳。痘疹實係

天數。父母求醫問卜。呼天哀籲。莫可解憂。幸獲保全。而心力之盡。誰復知之。至於一切疾病。無不皆然。子既年長。恐其不壽。多方保持。幸而克佑。籌畫有無。計其婚媾。

子既年長。指六七歲時。至成童以後而言。人子既已長大。父母猶深憂其不壽者。非真有不壽之命。相不壽之體質也。乃父母保愛之至。愈多疑慮之心耳。於是輾轉躊躇。不能自釋。而多方爲之保持。真有口不能言。心自喻之者矣。如此保持。幸獲護佑於天。則既

保其身體。又卽計其室家。所謂籌畫有無者。乃就財物而言。蓋貧者固費多少經營。卽富者亦有許多區處。只此婚媾之事。而父母之心血。又耗盡矣。他日人子宴爾新婚。詎知父母之苦心如此。

厥齡方少。諸務未曉。一出一入。處處念之。綢繆咨嗟。諄諄誠命。親心惆悵。子方燕樂。教之生計。教之成業。母誕惟艱。父誨匪易。

年少未知百務。一出一入間。或與長幼相接。或與同學相處。或在室中。或在他家。無處不念其子。內則綢

文帝全書 卷五 孝經上 育子章 十
九
繆於心。外則咨嗟於口。既誠禁之周詳。又提命之懇切。一言之再三言之。諄諄反覆。務極委曲而後止。蓋父母之所以念子者至矣。無如父母雖如此諄切。人子恬不知戒。故親心方極惆悵。而子心方極燕樂。於是父母之咨嗟誠命。愈有不能自己者矣。至於生計成業。雖當厥齡方少之時。卽爲終身成立之計。而反覆推求。多方開示。真覺苦心苦口。蓋人子一身。母之誕之者。旣如此艱難。而父之誨之者。又甚非易事。總之母生之。父教之事不同。而心力之無休息者同也。

勸孝歌云。劬勞辛苦盡。年將十五六。氣性漸剛強。行止難拘束。衣食父經營。禮義父教育。專望子成立。延師勤課讀。慧敏恐疲勞。愚怠憂碌碌。痛哉言乎。與經文相發明可也。

經文教之成業句。包括延師課讀之意。夫求師訓子。父母初心。願望豈不甚奢。果得學立名成。原是其子自享其榮。及到父母身上。到底有幾人子不知日復一日。歲復一歲。碌碌因循。學無寸進。於是父母一片熱中。冷如冰水。從前種種。盡屬虛糜。苟非至愚回念。

及此。毛骨俱竦。凡百工技藝之家。亦俱當對此而覺悟也。

雖至英年。恤若孩提。食留子餐。勝如已餐。衣留子衣。勝如已衣。子若有疾。甚於已疾。有可代者。已所甘受。

英年指弱冠以後。父母恤之。與孩提時無異。二句總提。以下正申明父母之恤若孩提也。蓋人子至英年。膂力方剛。已不比孩提之無識無知矣。而父母總無二心。故始生之顧復。既不自惜其勞。而此日之恩勤。依然不改其舊。由此而言。父母心力所注。又豈有休

息之時哉。

觀食留子餐四句。可見父母愛己。反不如愛子。觀子若有疾四句。可見父母愛子。更切於愛身。夫身雖愛也。而有疾時。常有自寬自解。不十分憂感者。子若有疾。便似毫髮不可受。旦暮不可留。飲食寢寐。總不安寧。豈非甚於已疾乎。夫疾病必無可代之理。設有可代。甘心受之。父母之情。至此極矣。不謹身而致疾者。可不念哉。

子若遠遊。行旅風霜。夢寐通之。踰期不歸。睛裂腸斷。

人子遠遊。去親千里。行旅風霜之苦。父母若見之。若聞之。雖至寢興之際。亦不忘其旅店徬徨。山川閱歷。因而精誠所感。夢寐間恍然與子相通。似親睹其行路之艱難。似共訴其別情之離苦。綢繆宛轉。亦不自知其夢魂所至也。嗟乎。父母之念子。至於此極。庶幾子之歸期有日。猶可屈指而待耳。奈何遊子行踪無定期。已踰矣。而歸信竟虛。於是望天涯而睛欲裂矣。愁百結而腸欲斷矣。百般淒苦。未知眼前光景何事。可以解憂也。爲遊子者。竟不動心乎哉。

勸孝歌云。子出不歸來。倚門繼以燭。兒行十里程。親心千里逐。是以孝子出必告。反必面。雖近遊必欲有方。懼誤父母門閭之望也。况其爲遠遊者乎。遠遊固繫親心。而宦遊者。父母未嘗不念。遂顯揚之志。尤當承色笑之歡也。子有寸善。誇揚樂與。子有小過。回護掩蓋。暗自傷心。恐其名敗。

揚子之善。隱子之過。無非愛子情真。望子念切。一片苦心所至也。觀寸善必揚。則大善可知。觀小過必隱。

則大過可知。暗自傷心二句。專指子之有過而言。蓋有過而不忍言。恐言之而聲聞於外。所以暗暗自傷。而外則極意掩覆。必欲保全其子之名。而後已焉。子惟賢能。父母有賴。子若不肖。父母誰倚。子若妄爲。父母身危。作事未事。俱切親情。

此承上揚善隱過而言。賢能之子。父母有賴。所以惟願子之有善也。不肖之子。父母無倚。所以惟恐子之有過也。子若妄作妄爲。雖欲回護掩蓋。而不可得。勢必辱及於親。而父母之身危矣。父母計此。所以於子

作事之時。未事之先。刻刻關心也。作事未事二句。又在揚善隱過以前。而更無一念之放。置無一息之未事之時。戒其過於未然也。作事之時。防其過於將成也。親心關切。而爲子代謀其事者。審密周詳。再三訓誡。無非望其賢能。恐其不肖。卽父母自己之安危。亦祇是休戚一體之意也。按食畱子餐以下至此。俱承雖至英年。恤若孩提二句說。

芽栽苗培。堂基構植。母勤子生。父作子述。其行其志。不

厭其苦。憐子念子。何時放置。形或暫離。心恆無間。不
芽栽茁培。以草木喻之。言父母養子之身。自始生稍
長。成童弱冠。隨時愛護。隨時滋養。而後至於壯盛也。
堂基構植。以作室喻之。言父母成子之業。凡衣食家
室。立身處世。每件經營。每件創立。而後至於有成也。
母勤子生者。母能勤而子得以生也。父作子述者。父
有作而子有所述也。其行其志。以下六句。言父母之
爲子。絕不厭其勞苦。而更無一念之放置。無一息之
間斷也。此六句。申言上文四句。而此一段。實總括上

文數節之意。所謂父母生子。不勞而勞。心力所注。無
有休歇者。至矣盡矣。

貴如帝王。神如天。顯如公卿。賤如編戶。愚如齊氓。皆
如是心。

以下又合上文之意而申言之。此六句。見得凡爲父
母者。無論極貴極賤。極聖極愚。而育子之苦心。總是
一般。更無有異也。

原註云。妙將帝王公卿。及天。地。愚。氓。定爲一體。方是
達孝。按此章。是說父母之育子。尙未說到人子之孝。

親須看皆如是心句。說父母之心皆如是也。若說是人子之心。恐與上文所言未合。原註似誤。窮達愁樂存歿明幽皆如是心。

此言凡爲父母者。所遇之順逆不同。此身之存歿各異。而育子之心。彼此始終更無二致也。或謂父母旣歿。豈復能顧復其子。不知先人於冥冥之中。默爲佑助。九泉之下。依然憐子念子之心。豈非存歿明幽皆如是心乎。

原註云窮達明幽。孝思不可少間。生爲孝子。後歸天

上。何其鄭重。此直就孝子身上說矣。總非皆如是心句正解。

混沌初分。亘古及今。普天匝地。綿綿惻怛。父母之心。無不如是。

此通舉天下古今而言。以見育子之真誠懇摯。無不皆然。真所謂此心同。此理同也。

原註云。又將天地古今。總以一孝該之。可徵立身大本。其誤解與前同。

如乾覆物。如坤載物。和藹流行。充塞兩間。莫大慈悲。無

過親心。

如乾坤之覆載。仍歸到章首之意。見得父母之恩。與天地一般。所謂兩大生成。一小天地也。此六句通結上文。

一念之惻怛不忍。一事之恩義及人。皆卽慈悲之意也。然皆有限而易盡。惟父母之育子。同於乾坤之覆載。何念非恩勤之意。何事非怙恃之仁。贊歎之幾窮。形容之靡盡。故云莫大慈悲。無過親心而已。此二句靈慈神咒內。更申言之。

卽說偈曰。萬般勞苦有時休。育子辛勤無盡頭。字懷耐苦終無厭。訓誨循徐不憚求。一葉靈根非易植。窮年愛護幾曾優。子俱親自身栽養。親老心猶爲子籌。

世上萬般勞苦。有始必皆有終。惟育子辛勤。一日如此。終身如此。何者是有盡之日。當其幼而字懷之者。乳哺鞠育。甘心忍苦。而終無厭惡之心。及其長而訓誨之者。生計成業。多方循誘。而不惜經營之力。夫人之生也。得氣以成形。得理以成性。此一葉靈根。豈易爲生植。父母雖窮年愛護。而止見不足。不見有餘也。

總之人子一生。自幼至壯。凡生成養教。何事不皆吾親一已獨任。無可他誘。竭盡此身之力。爲之栽培。養育。即使親年垂老。精力已竭。而此心猶念念不忘。代爲其子籌畫。思貽遠謀。直欲爲身後子孫久長之計。然則爲父母者。歲月雖有窮。而此心其何盡哉。又說偈曰。真誠一片結成慈。全無半點飾虛時。慈中栽養靈根大。生生不已自無涯。

真誠兩字最難。苟非至誠。每多虛假。施仁施惠。表裏如一者絕少。卽動念無欺。而或有一念不誠之處。惟父母之於子。全是一片真誠。結成慈愛。欲求其半點之飾虛而不可得。極誠無妄。父母之慈心是也。夫慈爲生生之本。栽養靈根。暢茂繁育。由是世以繼世。生生不已。自無窮盡。皆此極誠無妄之慈心。所滋息而栽培也。然則慈之所及廣矣。父母之恩大而無以加矣。

二偈彙括育子一章之意。真誠二字尤重。靈慈神咒。○佛菩薩菩提心。大羅會上陀羅尼。一切救苦難。無過我親心。

所謂莫大慈悲。無過親心也。

聖主仁君。救濟生靈。不忍一匹之不生。無如愛子心。靡所不至誠。

所謂全無半點飾虛時也。

推極仁惠者。孰能踰二人。

反覆申歎。包含無盡。

總註 章首以天地之生人物。比父母之生子。而以世人不悟。全不知孝四句。作喝醒語氣。此一篇之綱領也。以後以父母生子不勞而勞四句。總冒全旨。而

下面逐段細說父母之恩。所謂以省大眾者。至詳且盡矣。至末處總收上意。而以如天地覆載二句。應章首一段。又把全章意思。總攝在結二句中。育子一章。句句說父母之恩。卽句句爲教孝張本。

體親章第二

體親者。謂當以人子之心。曲體父母之心。且卽以父母育子之心。爲人子體親之心。無一念不體。無一事不體。無一時不體也。

真君曰。前章所言。不止育子。直將子心。親曲體之。凡爲

人子當以二親體我心者。還體親心。直將子心親曲體之者。言父母之育子。直將子心之所欲所惡。曲曲體貼。而與之去之。父母直以己心爲子心。還以子心爲己心耳。蓋承上育子章而言。要說人子當體親心。故再提明父母之曲體子心。而言人子當以父母之體吾者。還體父母之心也。夫能還體父母之心。則子心與親心。合爲一心。庶有以盡己之孝。且亦善成父母之慈矣。孝道尤莫全焉。體我此身。骨稟父。生肉稟母。成一膚一髮。或有毀傷。親

心隱痛。子心何安。

章首總提當體之意。自此節以下。乃分段細言之。身所由來。父生母成。髮膚毀傷。便是毀傷父母之遺體。父母育子時。如何保愛。纔得此身成立。今有所毀傷。親心豈不隱痛。而人子何以自安乎。爲子者。首當以此爲體。戰戰兢兢。臨深履薄。無時可以自忽也。心爲身主。太和蘊毓。父兮所化。母兮所育。一有不孝。失親本來。孝先百行。根從心起。

身爲父母遺體。而心是一身之主宰。全是太和之氣。

蘊毓於中。是父化母育而成。若人子之心。一有不孝。卽非父化母育。太和蘊毓之本心矣。豈非失親之本來乎。所以孝先百行。其根本從心而起。人子體親。尤當從此體之也。百行非孝。百行皆僞。孝不根心。孝亦僞孝。帝君提出心字。直從源頭上說。是體親一章中之大要。定省溫清。時以敬將。每作一事。思以慰親。每發一言。思以告親。事親之節文。不止一端。舉定省溫清。可以該百務也。

昏定晨省。冬溫夏清。時時以敬而將。則非徒孝親之形迹。而全本於誠敬之一心矣。每作一事。思以慰親。則事之不可以慰親者。必不敢爲矣。每發一言。思以告親。則言之不可以告親者。必不敢言矣。自此以下。俱跟上心字來。句句要見得體親之意。細玩便知。入承親顏。親歡我順。親愁我解。出必告親。恐有惡行。以禍親身。歸必省親。恐有惡聲。以拂親心。以其入而言。所以承吾親之顏色者。或見親顏之有

喜。知我親之有歡心也。我爲之將順而成之。或見親
顏之不懌。知我親之有愁心也。我爲之解釋以去之。
以其出而言。則必告親以何所往。必告親以何所事。
恐己之有惡行。以致禍及於親身。故先告之於親。必
事之可爲者而後爲之也。以其歸而言。則必省視親
之顏色。必省問親之憂喜。恐己之有惡聲。以致拂逆
於親心。故須省之於親。凡事之當改者。卽速改之也。
夫人也。出也。歸也。無時無處。不當體親之心也。
力行戒慝。隨時加惕。口業不干。身業不作。恐有意業。欺

親欺身。恐有心業。累身累親。

力行戒慝四句。承上出必告親。歸必省視六句。而申
言之。意業心業四句。又推進一層而言。夫爲人子者。
恐己之有惡行。以禍親身。恐己之有惡聲。以拂親心。
自當力行戒慝。隨時而加其兢惕。庶幾口不妄言。而
口業不作。身不妄爲。而身業不作。所以慰吾親者。已
得其道矣。然口業身業。雖無猶恐意之所發。不無邪
妄。是爲意業。猶恐心之所存。不無偏僻。是爲心業。夫
苟有意業。則外雖無惡。中實未善。便是欺親。其欺親

者實卽其欺身也。故曰欺親欺身。苟有心業。則心旣不正。身亦妄爲。勢必累身。其累身者。乃卽其累親也。故曰累身累親。人子體貼至此。則治其意與心者。愈精愈密。而口業身業之所由來。直能正其本而清其源矣。自定省節至此節。言人子當敬以事親而已之言行出入。舉心動念。皆當善慰親心也。

我有手足。父母一體。異母兄弟。總屬天倫。恐有參商。殘親肢體。

此節至事師節。皆言體親心以推恩之事。兄弟同氣。

連枝。謂之手足。見與吾身相關之至。吾之有手足。本屬父母之一體。雖異母兄弟。亦天性之倫序也。若有參商。是吾自傷其手足。便是傷殘父母之肢體。故人之不友不弟者。不可以謂之孝。孝子以是爲恐。而友於弟。恭於兄。不忍傷殘父母之肢體。正是善體親心。以盡孝也。參商者。參差不齊。各懷疑忌。以致傷殘之意。昔昭法禪師偈云。同氣連枝本自榮。些些言語莫傷情。一回相見一回老。能得幾時爲弟兄。又云。兄弟同居忍便安。莫因毫末起爭端。眼前生子又兄弟。畱

與兒孫作樣看。旨哉言乎。可與帝君經文參看。世人之不友兄弟。只是忍於忘父母耳。至謂異母兄弟。與同胞有別者。皆屬私意偏見。夫異母者同父。以父心推之。何忍有區別之心乎。叔伯同根。宗族一家。恐有乖離。傷親骨肉。吾伯吾叔。總是一本所生。故曰同根。推之宗族雖廣。總是祖先一脈。故曰一家。夫叔伯宗族。皆吾親之骨肉也。豈不欲相愛相親。永好而無間乎。孝子深體親心。故惟恐偶有乖離。以致傷親之骨肉也。

祖會上人。恐失奉事。悖親孝思。

父母奉事祖先。必欲盡其孝思。吾若失奉事之禮。是悖父母之孝思也。故孝子體此而生。養死葬。歲時祭祀。必竭誠盡敬。以慰父母之孝思。卽是自盡其孝思也。

子孫後裔。恐失字育。斷親嗣脈。恐失教訓。敗親家規。子姪世系。恐失敦睦。貽親庭釁。

我之子孫與姪。皆父母所切望之人。我失字育。而子孫不能蕃。失教訓。而子孫不能賢。失敦睦。而子孫不

能和而所斷者親之嗣脈也。所敗者親之家規也。所貽者親之庭釁也。無不足以傷親。亦無不足以辱親也。體親至此。則所以善養善教。而和厚以親親者。當無乎不至矣。

夫人之不教育其子孫者。尙少。至於姪則又有間矣。故失其敦睦者常多。帝君兼言子姪。欲其視之如一也。

我夫我婦。子媳之職。恐失和敬。致親不安。

夫婦之間。宜各盡子媳之職。以朝夕奉事於父母。盡

禮於舅姑。凡欲得父母舅姑之歡心也。然使我夫婦自失其和敬。父母見之聞之。必有大不安於心者。夫婚姻嗣續。父母之爲百年計者遠矣。不和者鮮家室之歡。不敬者違倡隨之禮。非惟目前之可憂。亦且久長之足慮。爲父母者未得子媳承歡之樂。而轉有門內無窮之戚。安乎不安乎。孝子體親。而以此爲恐。則和敬於夫婦。正是將順於父母也。

我有姻婭。屬親至戚。恐失夙好。致親不寧。

姻婭者。如妻家之戚。兒女之親。而母黨尊親。及姑姊

妹之家。皆以此句該之。凡有姻婭之誼。皆係親之至戚。舊有夙好。若疎於往來。或彼此乖傷。是親者失其親。所謂失夙好也。前云。門內之兄弟不和。夫婦不睦。父母之心。皆不安樂。則門外姻親失好。而親心之不安。亦可知也。孝子以此爲恐。而和順於姻親。正是善體我父母矣。

上而有君。爲親所主。恐有不忠。致親以逆。親以君爲主。而子與親一體相關。子若有不忠於君。將使父母亦不能全其忠道矣。豈非致親以逆乎。至

因不忠而辱及於親者。尤累親之顯然者也。可不戒哉。

忠孝本無二理。故古云。移孝可以作忠。今觀帝君之訓。乃知孝於親者。更有不敢不忠君之意。

又按不忠者。不獨指仕宦而言。凡在士庶。有各循其分。各盡其心之理。俱宜體父母之心。以盡忠道於君也。

下而民物。與親竝育。恐有不恤。損親之福。

民物與親。同得天地之氣以生。故曰竝育。吾不能仁

民愛物。則殘薄之行。足致災殃。遂致損親之福。所以
仁民愛物。必從孝而推。真能孝親。而民物亦蒙其惠
矣。

外而友朋。爲親之輔。恐有不信。絕親友道。

此友朋。當先指父執而言。觀爲親之輔。一句可見。至
人子自己之友。亦在其內。交友以信爲主。若有不信。
致使朋友之好不終。豈非絕親友道乎。
師爲我法。卽爲親箴。事恐失賢。以違親訓。

父母延師以訓子。是師卽代父母以訓吾者也。故師

之言語舉動。爲我之所法則。卽父母箴訓之所在。我
之事師。若失其尊敬效法之意。是違師訓。便違父母
之訓也。况父母延師。無論貧富。總必盡心力以望其
成。人子體此。尙何忍稍有所違耶。

所謂失賢者。雖有賢師在前。不能盡弟子之禮。致受
教之誠。便是自失其賢師也。當與論語。因不失其親
失字同解。

匪人壬人。親之所遠。交恐不擇。以累親志。

此節言體親心以遠邪僻。匪人所爲不正之人。二字

出易經。壬人。包藏凶惡之人。二字出尙書。此種人。我親方遠而避之。而我不能慎擇交遊。反與之相親相比。則我之人品心術。將爲其所誤。使我亦爲邪僻凶惡之人。而異日之爲害。有不可勝言者。其累親志者大矣。孝子體親。得不以是爲恐乎。

仰而天高。帝位乎上。日月星斗。親所敬畏。恐有冒瀆。妄干天怒。致重親辜。俯而地厚。羣生資始。親所奉履。恐有褻侮。業積暴殄。致延親禍。中而神祇。司我親命。恐有過犯。致減親紀。

此節言體貼親心。敬事天地神祇。夫皇天后土。職覆職載。三光有照臨之明。鬼神操禍福之柄。故親心所敬畏者在天。所奉履者在地。而司親之命者在神。人子若不能小心敬事。以致獲罪天地。褻瀆三光。觸犯鬼神。將必天神降殃。地祇示罰。罪之加於身者固多。禍之延於親者不少。福履壽算。有隱然而消滅之者。言念及此。可怖可畏。敢不凜凜昭事。以告無罪於天地神祇。而延福祚於堂前白髮乎。以上自我有手足一段至此。皆循其次第而詳晰言。

之見得兄弟恭敬宗睦族。上事先祖。下撫子孫。內而夫婦相和。外而姻婭永好。忠君王。信朋友。仁民愛物。尊師擇友。種種皆根於體親之一念。乃至事天事地事鬼神。無非由體親之心。以致其昭格之誠。孝子能如此。纔可謂善體親心之極致也。古云。孝爲百行首。又云。萬事皆原於孝。觀此益可信矣。

一舉一動。總期歸善。以成親德。

歸善者。歸善於父母也。人子爲善。莫非父母之教。莫非父母之志。故歸之父母。所以成親德也。夫一舉一

動。總期歸善。則無事不求合乎天理矣。此包上文數段之意。而又以起下文我親有善一段之意也。

內則云。父母雖歿。將爲善。思貽父母令名。必果。將爲不善。思貽父母羞辱。必不果。夫既歿且然。况於生存乎。人子之欲歸善。以成親德者。用心當如是也。

我親有善。身順其美。救人之難。卽是親救。濟人之急。卽是親濟。憫人之孤。卽是親憫。容人之過。卽是親容。種種不一。體親至意。

親有善。人子以身行之。所以順親之美也。凡救人。濟

人憫人容人。子之所爲無非親所欲爲。故子爲之。卽親爲之也。所謂歸善者如此。所謂身順其美者如此。推之種種之善。不一而足。總是體貼吾親之至意而身順之也。按救人濟人數句。補前面我有手足以下數段所未盡之意。而種種不一二句。又總括言之。親或有過。委曲進諫。俟其必改。以善規親。猶承以養。養必兼善。方得爲子。

親有善。固必身順其美矣。親或有過。又須委婉曲折以進諫。俟其必能遷改而後止。蓋不忍親之或陷於非也。夫以善規親。猶之以奉養之事。承歡於親。蓋養親口體。與諭親於道。二者竝重而不可缺。故曰養必兼善。方得爲子。

按諫親之過。如何亦謂之體親。蓋人子有過。父母必欲規正其失。今吾以諷諭之道。進諫父母之失。使父母復於無過。是卽以父母之愛子者。愛吾父母也。且父母當有過之時。始亦不自知其爲過。至於過旣成矣。父母之心。雖悔而無及。豈不深自怨恫。今吾能知父母之心。本不願有過。後日必將有怨悔之時。而預

文府全書 卷五
為諫止於過未成之先。使父母快然無憾。是真能以父母之心為心也。所以體親章。必列諫親一節。人子於父母。常有三罪焉。或父母本非有過。而誤認為過。或父母有過。而不知其為過。其罪在於不明也。或欲諫父母。而明言顯道。辭氣激昂。不能下氣怡色。柔聲以諫。其罪在於慢親也。或知父母之有過。既不。能盡幾諫之道。却於心上暗誚其非。其罪在於腹誹也。服膺於帝君之訓。庶可免於此三罪矣。人各有親。曷不懷思。父母在日。壽不過百。惟德之長。垂

裕彌遐。

人各有親二句。又作喚醒語。使人奮然自省也。蓋父母壽不過百。逮事之年。縱極服勞奉養。未足報親恩之罔極。惟是善所當為。無不體親心以為之。以此歸善於親。而曲成吾親之德。則使吾父母芳名垂於奕禩。福報永於無窮。纔是至孝。故云惟德之長。垂裕彌遐。

是。以至孝。親在一日。得養一日。堂上皆存。膝下完聚。人生最樂。惜此光陰。誠不易得。玉食三菽。勺水一菽。各盡

其歡。加餐則喜。減膳則懼。貧富豐嗇。敬無二心。

按上文養必兼善。方得爲子二句。大旨重在善字之意。蓋此章自體我此身一段。直至惟德之長。垂裕彌遐二句。皆在一善字上。見得曲體親心之實際。而養親之意。尙未詳言之也。是以至孝以下。乃是詳言養親。而此段中又暗跟父母在日壽不過百二句來。故用是以二字接下。

父母在日。是人生何等樂事。况乎光陰易逝。風木堪憂。此日誠不易得也。所以孝子愛日。而玉食勺水。各欲承歡於父母。至加餐則喜之深。減膳則懼之切。一喜一懼。而人子之心乎父母者。何如矣。夫孝惟本乎一心。雖有貧富豐嗇。而敬心無二。總是親在一日。得養一日。各欲及時。以盡其心而已。何分於貧富豐嗇乎。

願親常安。恐體失和。疾病休戚。常係子心。一當有恙。能不滋虞。藥必先嘗。衣不解帶。服勞侍寢。愈則徐調。食不輕進。相其所宜。倘或不痊。延醫詢卜。酒不沾唇。至心禱祝。殫厥念力。以求必痊。

上文祇言人子奉養。宜各及時以盡心。此則以父母有疾之時。見人子宜竭盡其心處。願親常安四句。乃人子平日間。祈求父母之安康。惟恐父母之疾病。時係於子心也。一當有恙。則憂虞之念。能不更甚乎。藥必先嘗者。醫藥極其謹慎。不敢稍忽也。衣不解帶。服勞侍寢者。晝夜勤於侍奉。不敢暫離也。愈則徐調三句。謹之於方愈之初。倍極小心也。不痊而延醫。詢卜酒不沾唇者。憂極不能自解。非勉強而然也。至心禱祝者。哀懇天地鬼神。祈一誠感格而頓起沉疴也。

殫厥念力二句。總結上文。

育子章云。子既年長。恐其不壽。多方保持。幸而獲佑。又云。子若有疾。甚於已疾。有可代者。已所甘受。夫父母育子之苦心如此。今日父母有疾。人子苟不殫厥心力。以求必痊。是漠視父母之疾。竟忘却父母之恩也。不可以爲人。不可以爲子矣。讀經文此節。人子不以父母之疾病爲憂者。忍不動心乎哉。

終天之日。飲食不甘。哭泣失音。衣衾棺槨。多方自盡。三年哀痛。晨昏設薦。佳塋厚穴。安置壟邱。禮送歸祠。親魂

有托。廟享墓祭。四時以妥。去親日遠。追思常在。形容面目。若聞若覩。動息語默。尋聲覓跡。中心勿忘。抱慕如存。父母終天。是人生之大變。於此不盡其誠。烏乎能盡其誠耶。所以飲食不甘。哭泣失音者。哀親之至也。衣衾棺槨。多方自盡者。不忍自薄於親。且恐貽後日之悔也。三年哀痛。晨昏設薦者。守三年之禮。盡哀痛之誠。而三年以內。朝夕進食。與父母生前無異也。佳塋厚穴。安置壟邱者。孝子營親之葬。必極盡心力。以安父母也。禮送歸祠。親魂有托者。既葬則以神主歸於

家祠。使親之神靈棲托於此。而我亦得朝夕瞻依也。至於葬後。則有墓祭。歸祠則有廟享。必按時以行。所以妥先靈而盡誠敬也。若夫去親之日。雖遠而追念之誠常在。惟其追思之至。所以如聞父母之音聲。如睹父母之形容。乃至動息語默。隨時隨處。無不尋聲而覓迹。庶乎中心弗忘。而抱此孺慕之誠。儼若生存也。

生死同情。幽明一理。孝道由基。大經斯彰。

此四句。接上終天之日一段。實是通結全章之意。基

者。猶基址之基。經者常也。大經。卽指孝而言。孝爲天下古今所共有之常性。所當共修之庸德。萬善俱以孝爲首。故曰大經。此章以體親爲主。自體我此身。直至終天之日。一段見得事生之日。事事必體親心。而事死之日。與事生同。此所謂生死無二情。幽明無二理也。孝道雖廣。總由此至情至理。無有或二者爲之基本。惟知以此爲本。而凡天下古今大孝所當盡之事。無不彰明而較著矣。或云五品人倫俱謂之大經。孝道由基二句。是以孝

道爲之本。而凡人生之大經。皆由此而推。故曰大經。斯彰竊謂天下之理。本當如此。但玩經文上下語脈。及本句之語氣。則基字似跟上文而言。大經似當卽指孝而言。二語尙應闕疑。

嗟爾人子。縱能如是。體之親心。未及萬一。

章內已備言人子體親之道矣。此復言爲人子者。縱能如是以體親。而揆之父母之心。當日所以體子心者。無窮無極。今吾體親如是。尙不能及親心之萬一也。按此四語。帝君爲能體者加儆。使其無自足之意。

而尤使不能體者。瞿然動心。蓋能體如是。尙未及萬一。况竝不能遵訓而體親。則負親心者。不太甚乎。傷曰。幼而得親。全安樂不之曉。設無雙親在。饑寒難自保。遭此伶仃苦。方思親在好。

人子不能體親。盡孝者。只因於父母之恩。習焉不察之故。此傷中以設無親在之戚。惕醒習而不察之心。蓋當伶仃孤苦。方思親在之樂。其既思之。則亦不忍忘之矣。然至此而後思。雖思而已晚。何如於安樂之時。設處伶仃之日。易地自觀。則顯然見親恩之大。吾

之得有安樂者。全幸有我二人也。如之何可忘。如之何可負乎。

又說傷曰。嬉嬉懷抱中。惟知依二親。何至長大後。漸失爾天真。我親既生我。我全不能孝。云何我養兒。我又恤之深。反觀覺媿悔。方知父母恩。

觀此傷所言。爲人子者。當於成人之日。回思懷抱之中。當於生子之後。回思爲子之時。則真覺乳哺鞠育。種種劬勞。戚戚在念矣。惜乎人之天真既失。而又不能反觀也。帝君因人之既失天真。故欲其反觀自悟。

蓋不思父母如何愛吾。只觀吾如何愛子。不思我之身如何受父母之愛。只觀我之子如何受吾之愛。此時愧悔之念必生。而父母之恩可見。雖欲不體親以報德。當必有不自安者矣。

又說偈曰。室家是親成。豈是離親地。莫道風光好。遂把親歡易。貧賤是前因。豈是父母遺。生不托親體。我并無人身。莫怨生我苦。修來自有所。富貴是親培。豈是驕親具。親若不教我。何有富貴遇。報本正在此。赤悞未可替。最易忘親處。尤宜加省惕。

能念室家之好。皆父母所成。則斷不因有室家。反離父母而易親之歡心矣。能知貧賤本是前因。非父母所遺。則幸有此身體。便當報親。決不因貧賤之故而怨生我之苦矣。能思富貴之遇。因父母培植教訓而成。則斷不反以富貴而驕親。而正當藉富貴以報本矣。夫室家也。貧賤也。富貴也。皆人情之最易忘親者也。舉此三者。覺悟世人。而又云最易忘親處。尤宜加省惕。蓋所以反覆丁寧者至矣。

修來自有昇者。言人有夙修。上天自有所昇。予以見

貧賤者由於修之不早也。何怨於生我之苦乎。
真君曰。子在懷抱。啼笑嬉戲。俱關親心。實惟真摯。爲人子者。能如是否。試一念之。何能暫釋。

此段又提起親心之真切懇摯。以警醒人子也。如是。否者。言人子事父母之心。亦能如父母之真摯否也。夫人子之心。所以不能如父母之真摯。只爲不及思維之故。試一念之。復何能暫釋於心耶。

父母強健。能嬉能笑。能飲能食。子所幸見。父母漸衰。嬉笑飲食。未必如常。子心所惕。責我不楚。憐親力弱。嗔我聲微。憐親氣怯。愈加安養。勿致暫勞。

此承上試一念之二句。以強健陪起漸衰。夫嬉笑飲食。殊於少壯。則歲月已往。血氣就衰。人子宜何如憂惕乎。甚至責我而不楚。嗔我而聲微。則衰徵愈見。吾不能及時安養。更待何日。曰愈加者。比往日之安養更深。雖一息不致其勞也。

因嗔責之時。而愈切安養之孝思。蓋當下之怵惕於心。尤甚於平日。斯乃可謂純孝也。今之人。因親之嗔責而怨恚。試一誦此言。當不自禁其涕泗之交下矣。

父母逝世。苦無嬉笑。及我顏色。苦無怒詈。及我身受。縱有厚祿。親不能食。縱有錦帛。親不能被。生不盡歡。追思何及。逝者念子。存者念親。祭享悠遠。隔不相見。思一慰之。悲哀無地。言念斯苦。實難爲子。

人子平日視親之嬉笑爲尋常。怨親之怒詈爲苛責。迨父母旣逝之後。欲求其嬉笑而不可得。竝欲求其怒詈而不可得矣。當此之時。人子雖力能養親。而親不能復受其養。是爲人子者。生前未盡承歡之道。歿後追思。復何及耶。夫追思無及。而其痛有不可勝言。

者。試思父母雖歿。而九泉之下。依然念子之情。人子幸存。而百歲之中。空抱思親之志。旣悲逝者之念子。不復與子相親。尤痛存者之念親。不復與親相聚。祭享設而幽明之路甚遙。音容隔而相見之期安在。思一慰靈爽於在天。乃徒歎悲哀之無地。言念斯苦之莫伸。真覺難乎其爲子。帝君此言。欲人子痛念親歿之悲。及時而盡承歡之樂。卽前文所謂親在一日。得養一日之意。蓋正恐後日追思之無及。故愛日之誠。宜若此也。凡爲人子者。諷誦斯文。各宜猛省。

乃說偈曰。親昔養兒日。豈比強壯年。

強壯指子言。親昔養兒之日。子方幼弱。豈比強壯之年。欲人迴思育子恩勤處。故再提此二句。

我方學語處。親疑我啼也。我方跬步處。親疑我蹶也。我方伊唔處。親疑我疾也。我方思食處。親知我饑也。我方思衣處。親知我寒也。安得本斯志。體恤在親先。

章首云。前章所言不止育子。直將子心。親曲體之。此段正卽此意。蓋所謂心誠求之者此也。斯志指上文親疑我啼也等句。言子方幼小無知。豈能以父母之

心爲心。體恤在父母之先乎。惟其然而親之曲體子心者。愈微而盡矣。

按此數語。全爲下文張本。

親今且垂暮。亦豈強壯比。

此強壯指父母言。

欲將飼我者。奉親膳養時。欲將祿我者。侍親寢息時。欲將顧我者。扶親衰老時。欲將育我者。事親終天時。何者。我曾盡全然不之覺。生我何爲者。能不中自作。

章首云。凡爲人子。當以二親體吾心者。還體親心。此

段正卽此意見得體親之處。無非是報親之處也。何者。指上文奉親。膳養等事。人子悠忽。因循久而不察。設一旦省悟。欲將昔日親之生育我者。一一還致之於親。則何者。我曾已盡。何從前如在夢中。全然不之覺乎。夫父母生我育我。何等劬勞。今我全無一事。能盡而報親。則生我直何所用耶。言念及此。必中心愧怍。無地自容矣。

孝子明心寶咒。○以此未及萬一心時。時時處處體親心。常思愛養恩勤大。每想懷耽乳哺深。日在生成俯仰中。

覆載風光父母仁。何殊羣物向春暉。切切終身抱至誠。未及萬一心者。卽前所謂體之親心。未及萬一也。時時處處句。總括體親一章之意。常思愛養二句。言每念不忘父母之恩。卽育子一章之意也。生成俯仰。覆載風光。仍以父母之恩。比之天地。言人子日受父母之恩。與戴高履厚一般。譬之萬物向春暉而榮茂。宜切切然終身抱此至誠之念也。古人詩有云。誰言寸草心。報得三春暉。亦喻人子之於父母也。讀帝君之訓。人能常切春暉之感。於孝道庶幾克盡矣。

〔總註〕原註云。此章言親心當體。不是離親心別有體處。只將父母愛子之心。還之父母也。按此章意。須與育子章。反覆參看方得。

一言體親而萬般之孝。總在一體字之中。一言體親而萬般之善。亦總在一孝字之中矣。人子於此。宜十分盡心焉。

體親有二意。一是善以成親之德。一是養以報親之恩。章內前面言善字之理居多。後面言養字之意更備。

辨孝章第三

辨孝一章。不獨孝與不孝之顯然易見者。辨之明切。尤於小孝大孝。真孝偽孝之間。反覆詳辨。凡孝中所包括之理。剖析無遺。常情見理未明。讀此一章。當知如此為孝。如此為不孝。是非之理。昭然如發矇矣。

按此章又須與體親章合看。

真君曰。吾今闡教。以示大眾。親存不養。親歿不葬。親祚不延。無故溺女。無故殺兒。父母客亡。骸骨不收。為大不

孝。

下文要將孝與不孝細細詳辨。首段先將大不孝處揭出。

生不能盡養。常情亦知爲不孝也。但未知所以養之之法。行所以養之之道耳。至歿不能葬。竟有於心晏然。不自知其爲不孝者。夫父母既歿。入土始安。苟使一日不葬。則子爲天地間一日之罪人。奈何悠悠因循。竟有或數年。或數十年。而停棺未葬者。夫古今果報彰彰不爽。上帝惡人不葬之罪深矣。人子可不猛

省乎。若夫陰陽風水。理固有之。然而窮達有命。富貴在天。果能修德行仁。自有獲報之理。倘因營擇風水。揀選年月。而久淹親柩。則此心既失。安望顯榮。甚矣不葬之罪。莫可解也。夫不葬者。其罪如此。况乎父母客亡骸骨不收。此尤喪心病狂之人也。神誅鬼殛。烏能倖免。

溺女殺兒。是最慘毒之事。苟非人心喪盡。何至殘忍若此。世人或因生計不周。兒女過多。或因邪淫苟合。欲掩人見聞。以致犯此大惡。不知此種之業。歷劫難

消也。夫兒女吾之骨肉。雖禽獸猶有乳哺之情。奈何以人而殘忍至此乎。即使既長之日。有過當責。亦是吾之失教。尚須委曲保全。况乎嬰孩始生。何識何知。有何罪過。而忍心殘殺。使其痛莫能伸。冤莫能訴。言念及此。真神人所共憤也。夫兒女吾之所生。即吾父母之一脈。溺女殺兒。比前章所云失養而斷嗣脈者。罪更甚矣。豈非大不孝耶。

按溺女殺兒。是爲故殺之大罪。若親祚不延。原非故殺也。即孟子不孝有三。無後爲大之意。夫無後各有其故。而不延親祚。其罪則同。嗣續之際。豈可忽哉。

養親口體。未足爲孝。養親心志。方爲至孝。

養口體者。服勞奉養。親之身安而心未必安。故未足爲孝。養心志者。善體親心。悉爲承順。親之心安而身無有不安者也。故爲至孝。凡體親一章中所言。莫非養心志之孝也。人毋但以能養口體而自安。孝道庶幾無愧耳。

生不能養。歿雖盡孝。未足爲孝。生既能養。歿亦盡孝。方爲至孝。

生既不養矣。雖孝於既歿之後。不足以補生前之不養也。故不可爲孝。然生能養。而歿則孝思已衰。亦豈孝之道乎。惟既能養於生前。而又盡孝於既歿。方爲至孝耳。

生我之母。我固當孝。後母庶母。我亦當孝。母或過黜。母或載嫁。生我勞苦。亦不可負。生我孤哀。恩育父母。且不可忘。何況生我。

首四句。重言生母。而竝及於後母庶母。世人每以後母少恩。庶母非嫡。遂致情薄而禮疎。不知後母情似疎。而分則一。庶母分雖異。而情則同。况以父心推之。總是一體當孝也。母或過黜。以下。是專指生我之母而言。觀生我勞苦。一句可見。夫母雖過黜。母雖載嫁。而生我之勞苦。斷不可負。人子自當盡其報母之心也。倘或生我之母。不幸早世。而子處孤哀之日。更有恩育父母。其撫育成立。視如己子。此恩且不可忘。設或幼而賴其恩育。長而忘其厚德。卽爲負本。卽爲負心。何況生我之母。何等劬勞。而忍負此親恩。不思報本乎。

觀詩經凱風一篇。知古孝子之用心如此。後之人子。不忘生我之恩。當善法古人之意。庶乎雖遭變而不失其孝也。

同母兄弟。我固當愛。前母兄弟。我亦當愛。同氣姊妹。我固當和。連枝妯娌。我亦當和。我生之子。我固當恃。前室遺子。我益當恃。衆善家修。無不孝推。如是盡孝。始克爲孝。

兄弟姊妹。父母一體之所分。若我有不愛不和。是傷我天性之骨肉。卽傷我父母之肢體。是以同母同氣。

我固當愛。當和也。至於前母兄弟。非我同胞。而我以同母之愛。推之前母所出。其當愛者。情亦相同。連枝妯娌。本屬異姓。而我以同氣之和。推之妯娌之間。其當和者。理非有二。凡以廣恩愛之意。順二人之心也。我生之子。四句是爲婦人爲後妻者而言。恃者。母盡其慈愛之道。而爲子之所恃也。婦人之孝。孝在舅姑。能撫愛其所生之子。至於成立。使嗣續繁衍。卽是善承舅姑之心。但於前室遺子。或未免視爲異體。而少恩。則不獨九泉含痛。竝使堂上生悲。於心何忍乎。是

以前室遺子。我益當恃。蓋憐其孤苦伶仃。而愛之有加倍也。眾善家修。無不孝推二句。言凡眾多之善。修之於家者。總無不由孝而推。如上文所言當愛當和當恃等。總是完全一孝道也。蓋必如是以盡孝。始可謂之能孝。不然。雖服勞奉養。猶有未足為孝者矣。言前母兄弟。我亦當愛。則後母兄弟之當愛可知矣。言婦人當愛其前室之子。則丈夫不可薄其前室遺子。尤可知矣。總之皆至性至情中之事。欲盡孝者。必不可虧也。

按同氣姊妹四句。乃是婦人之道。婦人之於妯娌。待之當如姊妹也。

始知百行。惟孝為源。

二句承上起下。

我孝父母。不敬叔伯。不敬祖曾。於孝有虧。

按辨孝章。承上體親一章。或前章所已言。而此章更申言之。或前章所未及。而此章又兼及之。如上文所言兄弟。體親已言之也。而姊妹妯娌。及前室遺子等句。乃補體親章之所未及。此段叔伯祖曾。申言前章

叔伯祖先二段。但前章須見得體字之意。此處又須見得辨字之意。前後文皆同。

不敬叔伯。卽前章所謂傷親骨肉也。不敬祖曾。卽前章所謂悖親孝思也。豈非於孝有虧。

我孝父母。不愛子孫。不敦宗族。於孝有虧。

子孫句。申前章後裔一段。宗族句。前章與叔伯竝言之。不愛子孫。卽恐其斷親嗣脈。而敗親家規。貽親庭釁。亦在其中。不敦宗族。卽是傷親骨肉也。故俱云於孝有虧。

我孝父母。不和姻婭。不睦鄉黨。於孝有虧。

姻婭句。申前章我有姻婭一段。鄉黨句。是補前章所未言。不和姻婭。卽所謂恐失夙好。致親不寧也。至不睦鄉黨。則釁生於鄰里。鄉人皆惡之。而親心之不寧可知矣。故俱云於孝有虧。

我孝父母。不忠君上。不信師友。於孝有虧。

此申前章君友二段。及師爲我法一段之意。不忠君上。卽恐致親以逆也。不信於師。卽恐違親之訓也。不信於友。卽恐絕親友道也。總於孝道有虧也。

我孝父母。不愛人民。不恤物命。於孝有虧。

此申前章民物一段之意。惟民與物。皆當推父母之仁以愛之。不愛民物。大非親心不忍之意。况前章云損親之福。尤於孝有虧也。

禮云。斷一樹。殺一獸。不以其時。非孝也。夫好生之德。及於庶類。總從孝心而推及。戕賊物命者。不可爲仁人。亦不可爲孝子矣。尙其隨時隨處有保護之意。有生全之方。庶幾仁孝之用心。而庶物之沾其惠者。亦無窮矣。夫於物且然。而況於人民。豈可有愛乎。

我孝父母。不敬天地。不敬三光。不敬神祇。於孝有虧。

此申言前章天地神祇三段之意。不敬之罪。足以召殃。而禍有及於吾親者。如何尙可以謂之孝乎。

我孝父母。不敬聖賢。不遠邪佞。於孝有虧。

不敬聖賢句。補前章所未言。不遠邪佞句。申前匪人壬人一段之意。所謂不敬聖賢者。非獨外貌之不敬。實由中心之輕褻。甚至放僻邪侈之念。滋於內。而畔道離經之禍。起於外。其爲不敬者。更大矣。而辱及於親者。亦甚矣。至於不遠邪佞。則此身陷入於匪僻而

不自覺。尤足以累親之志也。二者如何稱孝。我孝父母。財色妄貪。不顧性命。知過不改。見善不爲。於孝有虧。

體親章內云。每作一事。思以慰親。恐有惡行。以禍親身。數句該得甚廣。此又提出財色二字。蓋更舉其重者而言也。君子於己所有之財色。尚不敢過分而越禮。所謂妄貪者。乃是非己之財。非己之色。而妄取而貪慕也。夫非己之財色。而妄取貪慕。天怒人怨。殃禍必及其身。沉溺不返。不顧性命之危。所謂保身以事

親者安在。而惡行之禍。及於親者。惟此爲甚。其爲不孝也大矣。知過不改。二句承財色二句。而意思又推廣言之。知過不改。則以父母之遺體。終身在過惡之中。見善不爲。則以父母之遺體。終身無實善之可言。與前章所謂力行戒慝。隨時加惕。一舉一動。總期歸善等句相反。復何以爲孝乎。

淫毒婦女。破人名節。於孝有虧。力全名節。於孝更大。此承上文色字而申言之。極論邪淫之罪。而又勸人力全名節。以全孝道也。婦女之名節最重。淫毒婦女

者已之良心喪失。而又破壞他人之名節。此神人所共怒也。夫人子以父母之身。爲此喪心滅德之事。明則刑殺隨之。幽則鬼神殛之。虧體辱親。莫甚於此。孝何有焉。至於力全名節者。與此正相反。夫力全有三。或當邪淫易染之處。如對天地。如對鬼神。凜然惕然。思歷來果報之可畏。思後世子孫之流禍。決然以正自持。使彼名節無虧。此因守己以正而能力全之者也。或見人婦女將失身於匪類。見辱於強暴。吾能主持名義。助正遏邪。示以果報之彰彰。惕以王法之不

遠。使宵小之邪心頓息。而良家之婦女得全。此因持世以正而能力全之者也。若夫良人早逝於青年。穉子伶仃於弱歲。或饑寒之不免。或門戶之無倚。而能矢志堅貞。甘心孤苦。見之聞之。便當不恤己貲。周其貧困。更必廣爲設法。務使安全。輔彼藐孤。以至成立。慰茲嫠婦。以待旌揚。此又所謂成人之美而能力全之者也。蓋全一人之名節。可當百般之善行。前體親章云。一舉一動。總期歸善。以成親德。夫力全名節。此善之至大者。以此歸善於親。比之他善。更有盛焉者。

况乎此種陰德冥冥之中必將錫以無窮之美報。顯親榮親而延親之福祚者俱在於此。豈非於孝更大乎。

古云。萬惡淫爲首。百善孝爲先。人欲全此百善之最先者。必當戒此萬惡之居首者。觀帝君垂訓。乃知古人所傳二語。當竝取而叅觀之。至於淫業之報。感應篇註釋中載之甚詳。昔人又有過淫說一篇。俱宜日置座右。以當箴銘。

奉行諸善。不孝吾親。終爲小善。奉行諸善。能孝吾親。是

爲至善。

此是總結語氣。細按之。與前章之意。及此章上文所言。微有分別。蓋前文以種種諸善。總歸於孝。此處言奉行諸善。必當孝親。又是一語氣。要之實相爲表裏也。人有諸善。咸欲奉行。獨於事父母。未能盡其孝道者。是謂務末而忘本。雖行諸善。終爲小善。若奉行諸善。能孝我親。是其行善之念。非務末而遺本。乃由本以及末。施行有序。本末兼盡。故以至善歸之。

孝之爲道。本乎自然。無俟勉強。不學而能隨行而達。讀

文帝全書 卷五
書明理。因心率愛。因心率敬。於孝自全。愚氓愚俗。不雕不琢。無乖無戾。孝理自存。苟具靈根。知愛率愛。知敬率敬。於孝可推。

此段見孝之自然而能。人人可以自盡也。首五句總領大意。讀書明理以下。申言上五句之意。孝道具於性分之中。故根心而起。任天而動。自然之至。不待勉強也。不學而能者。卽孟子所謂良能。觀孩提之童。無不知愛其親。豈非不學而能乎。隨行而達者。隨其所行。順乎性情之自然。而孝道自無不達也。讀書明理

之士。講習聖賢之詩書。明乎孝道之所以然。與孝道之所當然。於愛敬之理。無所不知。於是因乎心之知愛。而循愛之道。以事親。因乎心之知敬。而循敬之道。以事親。其於孝也。固自能全體而無憾矣。若夫愚氓愚俗。未嘗學問。然非有雕琢以戕其性。無所乖戾。以逆其情。孝理亦自有在者焉。蓋孝者。本來之靈性也。苟具此靈根。無有不知愛親者。無有不知敬親者。知愛而率愛。知敬而率敬。就一念一事。推而極之。孝之全量。不外乎此。故曰於孝可推。

按率字當作循字解。知字卽所謂良知也。人之不能盡孝。皆汨於後起之私。徇於物欲之蔽。忘却本來面目。故於孝道有虧耳。必非天性有不孝之人也。誠返而自思。乃覺有生來本有是知愛知敬之心。自然然而不似他事之矯揉而後能者。辨孝章中更欲人子識其本來之天性。故詳言及此。要之學者旣識本來之天性。尤須有讀書明理之功。方於孝之鉅細偏全。精粗常變。知之無所不明。由之無所不盡。又非但如愚氓之不失其初心而遂已也。觀夫於孝自全。及於

孝可推二句。其全字推字。語意淺深自別。

孝庭子容。孝壺婦儀。孝男端方。孝女靜貞。孝男溫恭。孝女順柔。孝子誠慤。孝婦明潔。孝子開先。孝孫承後。

此段承上知愛率愛知敬率敬。就人之能盡孝者而言。有咏歎之意。孝庭子容者。子能盡孝於庭闈之中。自有雍雍之容色也。孝壺婦儀者。婦能盡孝於閨壺之中。自有肅肅之儀貌也。端方靜貞者。盡孝之人舉動必循乎禮。故孝男自端嚴而方正。孝女自幽靜而安貞也。溫恭順柔者。盡孝之人和氣旣積於中。故孝

男自溫厚而恭讓。孝女自慈順而優柔也。孝子誠慤者。盡孝之子。自然真實無僞。故朴誠愿慤者。孝子之爲人也。孝婦明潔者。盡孝之婦。自然知禮守義。故明淨貞潔者。孝婦之爲人也。至於孝子開先。孝孫承後者。此先後自然之作述。亦天理自然之感應也。蓋未有不孝之子。而其後生孝敬之人者。亦無有孝親之人。而其後反生不孝之子者。和以召和。孝以致孝。一則自幼習見。習聞無非愛敬之事。一則天道報施。厚其休祥之氣也。

孝治一身。一身斯立。孝治一家。一家斯順。孝治一國。一國斯仁。孝治天下。天下斯昇。孝事天地。天地斯成。通於上下。無有貴賤。

此段又申言孝道之所該者廣。以通結全章之意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。其道總不外於孝。修身有許多工夫。齊家有許多恩義。治國平天下有許多養教。總之以孝立其體。以孝廣其用。未有以孝治身。而一身尚有陂邪之行。以致身不能立者也。未有以孝治家。而一家尚有爭悖之端。以致家不能順者也。未有以

孝治國與天下。而一國之中。尚不能仁慈惠愛。天下之廣。尚不能昇平無事者也。至於孝事天地。卽孔子孝經中所云。事父孝。故事天明。事母孝。故事地察之意。天地爲人之大父母。吾能盡孝以事父母。卽能盡孝以事天地。順得父母之心。卽順得天地之心。道本一原理。無二致。而天地之大。亦以吾之孝而成矣。蓋惟孝可以承順天地之心。惟孝可以輔相天地之化。叅贊位育之功。俱不外於此矣。由治一身而極之事天地。漸推漸廣而言。孝道之所該如此。通於上下無

有貴賤二句。申結上文。蓋有身有家。有國有天下。人雖有上下貴賤。而孝之可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。各隨所施。而其道同也。

偈曰。世上傷恩總爲財。誠比諸務尤爲急。相通相讓兄與弟。父母心歡家道吉。財生民命如哺兒。祿奉君享如養親。本之慈孝爲源流。國阜民安景物熙。

按此章辨孝。而偈語提出財字。只爲世人無不重財。往往天性之恩。皆爲財而傷。所以諸事之傷恩者。大半因財起釁。比之他務。誠爲尤急也。夫天性之愛。莫

如兄弟。兄弟之間。互相爭競。爲父母者。見骨肉之相殘。必有大不忍於心者矣。若兄與弟。果能有無相通情義相讓。父母自必極其歡悅。而家道之吉。亦不外此矣。古云。易得者田地。難得者兄弟。欲孝父母而曲慰親心者。尙其念之哉。至於財生民命二句。是從兄弟而推廣言之。蓋財之生民命者。便如嬰兒之生。乳哺不可缺。以見民之必有需於財也。祿之奉君享者。便如二親之在。奉養不可缺。以見君之必當奉以祿也。人能濟人利物以養民。此一念愛心。是本之育子。

之慈道。以推及於民也。人能急公奉上。以供君。此一念忠心。是本之事親之孝道。以敬事於君也。夫人之用財。不獨兄弟相推相讓。而下施於民。上奉於君者。皆本之慈孝。以爲源流。則國可阜。民可安。而景物有熙皞之象。萬善皆備。孝道俱全矣。士庶分卑。何以盡忠。只是謹守法度。有田宅者。時切急公之念。國課早輸。無先家而後國。無爲私而廢公。卽是奉君如奉親也。若夫濟人利物。亦各視其力所能盡。總於財上分毫不取。非分。而處有餘之地。便當

推以及人。由親而疎。由近而遠。人無論老幼尊卑。事無論大小難易。凡可行利濟之心者。皆所當爲。皆須盡力。而下逮臧獲之賤。亦當養之以恩。倘因吝我之財。至於用其力。而仍不恤其身。使彼含慍而不敢言。與不恤民命者何異。是故推恩逮下。使婢僕各得其所。各愜其願。是卽以慈道使衆也。推而廣之。卽國阜民安。景物熙之象也。豈非人人所可爲哉。

又說偈曰。子賴親安享。不思盡孝易。若或罹困苦。方知盡孝難。難易雖不同。承順是一般。

此偈提出難易二字。欲人子及時盡孝。而人各盡心也。蓋人子賴父母之生成。而有安享之樂。此時盡孝以報親。其勢甚易也。爲子者不知其易。全未盡得孝親之道。設或身罹困苦。而力有所不逮。財有所不足。此時雖欲盡孝。而所遇之艱難。百倍於安享之時。迴思前此。不知其易。而今日方知其難。追悔何及乎。要之人子。雖不可忽於易。亦不可諉於難。在易者固當及時以盡孝。在難者亦須竭力以盡誠。故又曰。難易雖不同。承順是一般也。

先說子賴親安享。見得盡孝之所以易者。原是親恩使然。人子樂其易而孝親。不過以親之所貽。奉之於親。在吾只要盡得一片誠敬之心耳。豈可尙不知其易乎。惟人子有不知其易者。故以若或二句。惕醒之。要他預思其難。則自不敢忽其易也。此與前章設無雙親。在語氣正相似。

難易者不同之境。承順者各盡之心。親恩同而子道亦同也。不可以易而自忽。亦豈可以難而自諉。惟難而能盡孝。其孝爲尤貴。上可以格天。下可以感人也。

人子尙其體帝君之訓而自勉之哉。

又說偈曰。今爲辨孝者。辨自夫婦始。

此偈專謂爲婦者宜盡孝以相夫。故先提此二句。

孝子賴賢助。相厥內以治。后惟盡其孝。君得成其緒。婦惟盡其孝。夫得成其家。同氣因之協。安親無他意。

辨孝必自夫婦始者。良以人子盡孝。必賴室中之賢助。有以贊襄於內。相夫子以治家。而後孝道可全。故辨之自夫婦始也。王者以孝治天下。而萬化盡起於閨門。后能盡孝。以助其君。則君之孝愈大。而孝可以

治天下矣。故曰君得成其緒。士庶以孝治一家。而大道造端於夫婦。婦能盡孝以助其夫。則夫之孝愈大。而孝可以治一家矣。故曰夫得成其家。夫內助果能盡孝。則和順之氣充積於內。必無有與同氣之天倫相爲乖戾者。則同氣因之以協矣。同氣協而父母之心愈順。所以安親者。豈有他意哉。

自古賢淑妻。動卽爲夫規。上克承姑順。下克撫媳慈。從來嫉悍婦。動卽爲所惑。承姑必不順。撫媳必不慈。此以賢淑嫉悍對說。一勸一戒之意。賢淑之妻。每事

能規勸其夫。設使夫有未盡之孝。必能從容諷諫。以使之必全孝道而已之盡孝者。自然承事姑嫜。以順道而得其歡心也。夫上而承姑以順者。下而撫媳必能以慈。其撫媳之慈。正是承姑之順處。蓋恩能逮下。姑之心愈覺歡悅。此情理自然相因也。至於嫉悍之婦。心懷妒嫉。作事悖悍。每每挑唆其夫。故一有所舉動。卽爲婦之所惑。凡事不能循禮。而孝道之衰。尤始於此。太上云。用妻妾語。違父母訓。人之惑於婦者。往往皆然。而其婦之所以承姑者。必多悖戾之意。豈能

下氣柔聲。服勞侍養。以順道得姑之心乎。既不能以順道事姑。則不有其姑者。何有其媳。其撫媳之不慈。乃其乖戾之氣。所必至者也。夫賢淑者如彼。嫉悍者如此。子之盡孝與不盡孝。亦往往由於此焉。辨之可不自此始哉。

按婦道之載於內則者詳矣。而閨闈中之服習古訓者甚少。易卦家人。詳著治家之道。其九五爻詞云。王假有家。交相愛也。註云。夫愛其內助。婦愛其刑家。是知內助固不可不賢。而刑家之道。尤不可不講也。爲

子者。果能盡孝以事其親。則爲媳者。亦將化而爲孝。雖嫉悍之婦。亦轉爲賢淑。不然。婦固不得辭其罪。而子亦豈得自諉其責耶。

惟盡爲妻道。方可爲人媳。惟盡爲媳職。方可爲人姑。身有爲媳時。亦有爲姑日。我用身爲法。後人無不格。

上文嫉悍者。不能盡妻道者也。賢淑者。能盡妻道者也。夫能盡爲妻之道者。必能承順孝子之心。不敢有逆於舅姑。且能相夫子以行孝敬。故盡得爲妻道者。方盡得爲媳職也。既能盡爲媳之職。則順夫之心。孝

以事其姑。必順姑之心。慈以撫其媳。且無忝於爲媳。亦何愧於爲姑。故曰。方可爲人姑也。蓋身有爲媳之時。亦有爲姑之日。爲媳而能盡其職。所以承順其姑者。內無不殫之心。外無不循之分。直是以身立法。而後之爲媳者。自然感格。卽以我之事姑者。事我矣。此一定自然之理也。

若爲媳而不能盡其職。他日爲姑。欲媳之孝以事我。而媳知我之不能孝。轉相效尤。雖欲從而教戒之。而其心必不服也。况乎天道好還。亦未有不孝之婦而

有孝媳以事之者。我若能孝於姑。媳必能孝於我。天之報施不爽。人之感應有由。歷觀古今。往往而然也。嬪妃與媵妾。致孝以安命。婦德成夫。行化從閨中式。所係重且大。淑訓安可越。

嬪妃媵妾二句。補上文所未言。前云。后惟盡其孝。君得成其緒。未說到嬪妃也。又云。婦惟盡其孝。夫得成其家。未說到媵妾也。賢淑嫉悍等句。亦皆指正嫡而言。故此處又補言嬪妃媵妾。蓋嬪妃與媵妾分。既卑於正嫡。其實命所使然。卽小星之詩。所謂實命不猶

文帝全書 卷五
者也。要之孝道總無二理。故能各盡其孝敬之誠。以爲正嫡之助。則所以盡孝者在此。所以安命者亦在此。帝君恐爲妃妾者不能自安於命。以致不能盡孝。故又諄切言之。婦德成夫行四句。通結上文之意。蓋夫有刑于之化。而婦亦有內助之功。婦人淑順莊敬之德。正可以助成夫行。自古賴賢婦而成夫德者。史策所載甚多。故孝爲百行之先。而化導每在閨中。可爲矜式。所係至重且大也。爲婦者豈可有踰於淑訓耶。四句通結上章。而箴戒尤爲嚴切。

此偈專爲爲婦者而言。蓋婦誠可以助夫。夫寧不可帥婦乎。當躬行孝道以先之。而又朝夕勸導以章明婦順之理。庶乎一室之中無不知孝。而嫡庶之間皆能以順道事其翁姑矣。又按婦人將嫁。古有教於公宮。教於宗室之禮。蓋教之以婦德。婦言。婦容。婦工也。而所教者必當以孝事舅姑爲首。爲父母者。尙其早計及此哉。

又說偈曰。辨之以其心。毋使有不安。辨之以其行。毋使有或偏。辨之以其時。毋使有或遷。辨之以其倫。毋使有

或間大小各自盡親外罔所愆。誠僞在微茫。省惕在所先。

此偈又合辨孝一章之意。而櫛括言之。辨之以其心者。謂孝從心起。若使形迹之間。似乎盡孝。而心上有不愛不敬之意。便不能自慊其心。故必於心上辨其真僞。毋使稍有不妥之處也。辨之以其行者。孝道既根於心。又必實見之於行事。設使我所行。或有所偏。便於孝道有虧。如人子能養而不能敬。能敬而不能愛。皆是行孝之偏者。故必於所行辨其愛敬。毋使

有或偏之處也。辨之以其時者。自孩提之愛。以至終身之慕。此時之該乎始終者也。而或一歲之間。一日之內。事有不同。境有各異。總之無時不愛其親。無時不敬其親。斯為純孝。設或因物而有遷。便已孝衰於父母。故即須臾之頃。亦不容稍有所遷。而忘其愛親敬親之心也。辨之以其倫者。人生五倫。以孝為首。而盡孝者。於凡倫理之所在。必無有不盡其道處。設於君臣夫婦兄弟朋友。及一切尊卑長幼之際。不能各盡其道之所當然。而倫理有乖違之處。是不能體貼

親心推廣孝道。以施於倫類間也。故必辨之。以此毋使之稍有所間可也。大小各自盡二句。卽承上辨之以倫二句。言於人倫大端細節。各宜循理自盡。親之外罔有所愆失。此足上文之意。誠僞二句。仍照上心字事親之道。所該甚廣。而誠僞之分。只在幾微毫茫之際。凡孝之從心而起者。爲誠。孝之不從心而起者。爲僞。其幾甚微。一不省察。一不儆惕。卽流於僞而遠於誠矣。故省惕在所當先。而不可以偶忽也。又說偈曰。親懷爲己懷。至性實綿綿。卽是佛菩薩。卽是

大羅仙。

親懷爲己懷者。是人子以父母之心爲己之心也。此卽體親章之意。而其意有二。一則以父母一生育子之心。爲吾今日報親之心。一則體貼親心之所願欲。而我能心心相合也。辨孝而不至於此。恐人子仍在形迹上做工夫耳。夫爲人子者。果能以親之懷爲己之懷。則至性所發。綿綿悱惻。孝思無窮。而萬善俱備。佛菩薩之心。大羅仙之心。俱不外是矣。帝君於此。不勝歡喜歎美。而作偈言也。

按育子章靈慈神咒云。佛菩薩菩提心。大羅會上陀羅尼。一切救苦難。無過我親心。此偈正與相應。蓋父母之慈心。卽佛菩薩之菩提心也。卽大羅會上之陀羅尼也。其慈悲莫有過焉者。今人子能以親懷爲己懷。而至性之綿綿者。亦卽是佛菩薩。亦卽是大羅仙矣。

純孝闡微咒。○萬般切己應爲事。俱從一孝叅觀到。胸中認得真分曉。孝上行來都是道。孝旣爲百行之首。而衆善皆所以盡孝。故萬般之事。

切於己身而應爲者。皆從一孝親之理。叅觀得到。近自一身而起。而施於衆倫之內。推於民物之間。以至事天。事地。事神明。事先祖。種種當爲。莫非孝也。莫非事親也。惟其如此。故見其切於己身。而無一之可以不盡也。人子胸中。真認得此理分曉。則萬般俱從孝上行來。無往不是道之所當然矣。此該括體親辨孝兩章之意。而欲人認得分曉。乃此章辨字之旨也。

總註 辨孝之意。是就孝道反覆分割。要人子心上先見得明白曉暢。更無絲毫疑惑。然後知之者。明自

然信之者切。信之者切。自然行之者力。此帝君辨孝章之所由設也。蓋一篇之中。巨細悉該。顯微並著。自古及今。普天匝地。凡為孝子孝婦者。俱可讀此章而豁然開悟。而孝無遺行矣。

